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云阳规资临地〔2026〕0005号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云阳县国道G348（武汉—大理）陈家溪至 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第二批 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云阳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云阳县国道G348（武汉—大理）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第二批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与县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人和街道民权村4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的集体土地0.233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0.1440公顷（其中耕地0.0564公顷、林地0.0790公顷），建设用地0.0890公顷，作为云阳县国道G348（武汉—大理）陈家溪至万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第二批生活用房、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人和街道，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林业局。